证券代码：301563　　证券简称：云汉芯城　　公告编号：2026-076

#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董事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曾烨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2.62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05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及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含）。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2.6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6,567至327,611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0.2322%至0.387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